

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	未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以維公共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以維公共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</u> （以下簡稱 <u>都發局</u> ）。		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，並依現行立法體例將主管機關明定為都市發展局，以下條次遞改。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 <u>指經都發局</u> 認可之鑑定機關（構）鑑定， <u>認定其混凝土</u> 氯離子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 <u>係指建築物之混凝土</u> ，經 <u>臺北市政府</u> （以下簡稱 <u>市政府</u> ）認可	一、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，並將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。 二、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

<p>含量超過<u>鑑定時</u>國家標準值，必須加勁補強、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<u>之建築物</u>。</p>	<p>之鑑定機關（構）<u>辦理</u>鑑定，其氯離子含量超過<u>設計環境條件下之</u>國家標準值，<u>認定</u>必須加勁補強、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<u>者</u>。</p>	<p>之國家標準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，本市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施工管理階段開始予以控管。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適用之建築物，部分建築物於規劃設計階段並無上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之國家標準，故刪除相關文字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，並得將第五條、第七條至第十條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。</p>	<p>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，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</p>	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，<u>僅</u>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<u>臺北</u>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。</p>	<p>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。</p>	
<p>第五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、析晶、鋼筋腐蝕、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，應自行委託<u>經都發局</u>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（構）鑑定，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，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，向<u>都發局</u>報備處理。</p> <p>前項鑑定報備文件係就整幢（棟）建築物部分範圍辦理鑑定者，鑑定結果屬</p>	<p>第五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、析晶、鋼筋腐蝕、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，應自行委託<u>主管機關</u>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（構）鑑定，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，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，向<u>主管機關</u>報備處理。</p> <p>前項鑑定報備文件係就整幢（棟）建築物部分範圍辦理鑑定者，鑑定結果屬</p>	<p>將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。</p>

<p>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並建議應拆除重建或整幢（棟）辦理鑑定者，如鑑定部分之戶數達二戶以上，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（棟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，已鑑定部分所有權人得向都發局申請協助全幢（棟）鑑定作業。</p> <p>都發局受理前項申請，得命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，逾期未完成鑑定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。</p>	<p>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並建議應拆除重建或整幢（棟）辦理鑑定者，如鑑定部分之戶數達二戶以上，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（棟）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，已鑑定部分所有權人得向都發局申請協助全幢（棟）鑑定作業。</p> <p>都發局受理前項申請，得命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，逾期未完成鑑定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。</p>	
<p>第六條 鑑定機關（構）受託辦理鑑定時，應依<u>都發局</u>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，並向建築</p>	<p>第六條 鑑定機關（構）受託辦理鑑定時，應依<u>主管機關</u>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，並向建</p>	<p>將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。</p>

<p>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施。</p>	<p>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施。</p>	
<p>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，<u>都發局</u>應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，<u>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</u>。逾期未停止使用者，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必要時得按月<u>連續</u>處罰。逾期未拆除者，得強制拆除，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。</p> <p>前項經<u>列管須</u>拆除之建築物經<u>都發局</u>專案核准</p>	<p>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，<u>主管機關</u>應依照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。逾期未停止使用者，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必要時得按月處罰。逾期未拆除者，得強制拆除，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。</p> <p>前項經拆除之建築物經<u>主管機關</u>專案核准者，得依原建蔽率、原容積率（或原總樓地板面積）重建。於</p>	<p>一、將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，新增列管並公告及連續處罰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，配合目前實務作業程序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 <p>四、原第二項但書部分移列至第三項，並增訂<u>建築物之高度限制</u>；原「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」係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內容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

者，得依原建蔽率、原容積率（或原總樓地板面積）重建。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，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，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，放寬比率酌減之。該一定期限，由都發局定之。

前項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一種住宅區或第二種住宅區者，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、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、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。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

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，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，但建築物如位於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內，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、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、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。位於「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」地區，原基地範圍改建者，得免受該要點第三條基地規模之限制。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，放寬比率酌減之。該一定期限，由市政府定之。

五、新增第六項，為鼓勵改建及提高整合重建之意願，該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得比照第二項至第四項辦理。

六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。位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（不含保護區、農業區），於原基地範圍改建者，得免受基地面積之限制。

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，在該建築物拆除後，得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，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第二項重建建築物之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，由都發局定之。

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（棟）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，如

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，在該建築物拆除後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費用，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拆除後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者，其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<p><u>因該列管建築物結構體未獨立或地籍未分割無法取得產權，致無法獨幢（棟）拆除重建者，該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，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
<p>第八條 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，<u>都發局應命</u>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在指定期限內，依鑑定報告之具體處理措施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，<u>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</u>。工程完竣後，建築物所有權人須委託<u>都發局認可之</u>鑑定機關（構）複核簽證<u>已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</u></p>	<p>第八條 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，<u>主管機關應責成</u>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在指定期限內，依鑑定報告之具體處理措施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，工程完竣後，建築物所有權人須委託<u>原</u>鑑定機關（構）複核簽證。 前項指定期限，建築物所有權人<u>如有正當理由</u>，得</p>	<p>一、將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。 二、第一項新增列管及取消列管情形之規定。 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工程，報都發局核定後取消列管並公告之。

建築物所有權人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時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。

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屆滿三十日內檢具支付費用、完工照片及複核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。

前項補助費用，都發局應核實發給。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。

第一項建築物經所有

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

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屆滿三十日內檢具支付費用、完工照片及複核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費用。

前項補助費用，主管機關應核實發給。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。

第一項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合意拆除重建者，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。但該建築物拆除後，每戶補助費用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

<p>權人合意拆除重建者，準用前條第二項<u>至第四項及第六項</u>規定。但每戶補助費用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p>	<p>萬元。</p>	
<p>第九條 經鑑定必須加勁補強、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，<u>都發局</u>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房屋稅捐。</p> <p><u>都發局</u>對於申請補助獲准或逾期不予受理者，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資料。</p>	<p>第九條 經鑑定必須加勁補強、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，<u>主管機關</u>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房屋稅捐。</p> <p><u>主管機關</u>對於申請補助獲准或逾期不予受理者，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資料。</p>	<p>將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。</p>
<p>第十條 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，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之</p>	<p>第十條 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，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之責</p>	<p>將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。</p>

<p>責任，<u>都發局</u>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委員會審議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</p>	<p>任，<u>主管機關</u>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委員會審議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